

世界防治结核病日

我市启动“百千万志愿者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活动” 你我共同努力 终结结核流行

运城晚报讯(记者 景冬波)“我志愿加入学生结核病防治志愿者服务队,成为一名光荣的志愿者,传播结核病防治知识,为全市人民身体健康贡献力量!”3月24日,运城市“百千万志愿者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活动”志愿者代表,在活动现场庄严宣誓。

今年3月24日是第29个“世界防治结核病日”,主题是“你我共同努力 终结结核流行”。运城市第29个“世界防治结核病日”宣传活动暨“百千万志愿者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活动”启动仪式在运城护理职业学院举办。

活动现场,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张军龙为“百千万志愿者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活动”志愿者代表授旗,并在印有“你我共同努力 终结结核流行”条幅上签名,运城市疾控中心专家向学生讲解了

结核病防治知识,工作人员为学生发放了学校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用品。

运城市疾控中心主任聂晓峰表示,为进一步预防结核病,我市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建立了健全的结核病防治服务体系,连续多年开展学校结核病健康促进活动,取得了显著成效。

肺结核是长期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慢性传染病,主要传播途径是呼吸道传播,人人都有可能被感染。出现咳嗽、咳痰两周以上,就当怀疑得了肺结核,同时肺结核还会伴有痰中带血、低烧、夜间出汗、午后发热、胸痛、疲乏无力、体重减轻、呼吸困难等症状。如怀疑得了肺结核,要及时到当地结核病定点医院就诊。我市各县(市、区)均设有结核病定点医院。



▶ 志愿者代表在活动现场宣誓

◀ 运城市疾控中心结核病防控部工作人员,向运城护理职业学院学生讲解结核病防治知识。



运城市疾控中心发布不同人群结核病预防导引

运城晚报讯(记者 景冬波)3月24日,运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运城市卫生监督所)针对学生、教师、肺结核患者等八类人群发布结核病预防导引。具体如下:

一、学生

1. 出现肺结核可疑症状或被诊断为肺结核后,应当主动向学校报告,不隐瞒病情、不带病上课。
2. 养成勤开窗通风的习惯。
3. 保证充足的睡眠,合理膳食,加强体育锻炼,提高抵御疾病的能力。
4. 学校发生肺结核疫情后,学生应配合接受结核病筛查。
5. 要关爱患结核病的同学。

二、教师

1. 学校是结核病防控的重点场所。教师发现咳嗽、咳痰两周以上的学生,应督促其及时就诊。
2. 结核病检查是学校常规体检项目之一,教职工出现肺结核可疑症状或被诊断为肺结核后,应当主动向学校报告,不隐瞒病情、不带病工作。
3. 督促学生养成在教室、图书馆和宿舍等室内公共场所勤开窗通风的习惯。
4. 依据结核病定点医院诊断证明,管理患病学生的休学、复学。
5. 关爱患结核病的同学。

三、肺结核患者

1. 咳嗽、打喷嚏时,应当避让他人、遮掩口鼻。
2. 不要随地吐痰,要将痰液吐在有消毒液的带盖痰盂里,不方便时将痰吐在消毒湿纸巾或密封袋里。
3. 尽量不去人群密集的公共场所,如必须去,应当佩戴口罩。
4. 居家治疗期间,应当尽量与他人分室居住,保持居室通风,佩戴口罩,避免家人被感染。
5. 治疗期间要按医生嘱咐定期复诊,发生不良反应应及时到医院就诊。
6. 要树立信心,按医生要求规范治

疗,绝大多数肺结核患者都可以治愈。

7. 多吃有营养的餐食,加强锻炼,提高抵抗力帮助康复。

四、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

1. 督促患者按时服药和定期复查,坚持完成规范治疗。
2. 如出现咳嗽、咳痰等症状要及时就诊。
3. 对于结核潜伏感染者,预防性服药可以减少发病。
4. 注意房间通风和个人防护。

五、医务人员

1. 咳嗽、咳痰两周以上的患者,要警惕可能得了肺结核。
2. 发现疑似肺结核或肺结核患者,要报告、转诊和登记。
3. 在开具处方前对肺结核患者开展不少于10分钟的宣传教育。
4. 关注当地执行的结核病诊疗惠民政策。
5. 关注患者服药治疗期间的注意事项。
6. 做好感染控制及个人防护。

六、流动人口

1. 流动人口享受和当地居民同样的结核病诊疗惠民政策。
2. 患者尽量留在居住地完成全程治疗,如必须离开,应主动告知主管医生,并由医生为其办理转出手续,以便患者返乡后可以继续接受治疗管理。
3. 患者返乡或到新的居住地后,要主动到当地结核病定点医院继续接受治疗管理。

七、老年人或慢性病患者

1. 每年健康体检要做结核病筛查。
2. 咳嗽、咳痰两周以上,应警惕可能得了肺结核,及时到医院就诊。
3. 糖尿病患者控制好血糖,其他慢病患者控制好基础疾病,均有利于预防肺结核。
4. 保证充足的睡眠,多吃有营养餐

食,适度锻炼,提高抵御疾病的能力。

5. 养成勤开窗通风的习惯。

八、志愿者

1. 人人参与、奉献爱心,共同预防结核病。
2. 为公众宣传结核病防治知识,提高其自我防范意识。
3. 为患者开展宣传,帮助其树立治疗信心,提高其治疗依从性,促进康复。
4. 开展宣传时,做好个人防护。

5. 消除歧视,关爱结核病患者。

特别提醒

国家实行免费治疗肺结核的优惠政策,我市13县(市、区)均设有结核病定点医院,怀疑得了肺结核后,可以到结核病定点医院接受规范检查,免费进行痰细菌学检查和X胸片检查,被诊断为肺结核后可到结核病定点医院登记,接受标准化的治疗方案,并免费获得抗结核药物。

定点医院一览表:

县(市、区)	定点医院	咨询电话
市级	运城市第二医院	6305267
盐湖区	运城市第二医院	6305267
永济市	永济市人民医院	8026215
河津市	河津市人民医院	5150755
芮城县	芮城县人民医院	15935592826
临猗县	临猗县人民医院	15903484736
万荣县	万荣县人民医院	4629325
新绛县	新绛县人民医院	18203597519
稷山县	稷山县人民医院	5580138
闻喜县	闻喜县人民医院	7022242
夏县	夏县人民医院	8531880
绛县	绛县人民医院	6826122
平陆县	平陆县人民医院	14797482830
垣曲县	垣曲县人民医院	8821944